



## 淺談我國設計專利關於建築物、室內設計類別的圖式製作 (第 275 期 2021/7/15)

朱桓毅 工程師

### 一、前言：

我國於 2005 年版的審查基準中規定，新式樣（即現行設計專利）必須是具備固定型態的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其不得為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而在 2013 年時，配合專利法修法而全面修正審查基準時已刪除相關的規定，並將新式樣專利更名為設計專利，且智慧局曾對外說明設計專利已不再僅限於可獨立交易之動產；其後雖有極少數有關建築物、室內設計的設計專利核准公告，惟外界對於這類創作是否能申請設計專利仍抱持著存疑的態度。

在 2020 年修正設計審查基準時，特別明定設計專利亦得為建築物、室內空間、橋樑等設計，並於「第八章部分設計」中舉例說明有關室內設計的揭露方式，但相關內容揭露的不多。智慧局在 2021 年 5 月發布的新版「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中增加了如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空間設計的說明書及圖式相關說明，提供申請人參考。我國設計專利關於建築物、室內設計類別的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內容的充實，有助於引導這類設計之申請風氣。

### 二、說明書相關規定：

設計專利案說明書應記載的項目包括有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等，在此新版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中，有關說明書製作時應注意內容，大致上與一般設計專利案的記載規定相當，其中：

1.設計名稱：在以建築物或是室內設計申請設計專利時，設計名稱應直接指定所施予的物品名稱，例如：建築物、橋樑、浴室等；而若為部分設計時，設計名稱則得直接記載為該物品或是該物品之部分，例如：「廚房」或「廚房之部分」、「臥室」或「臥室之部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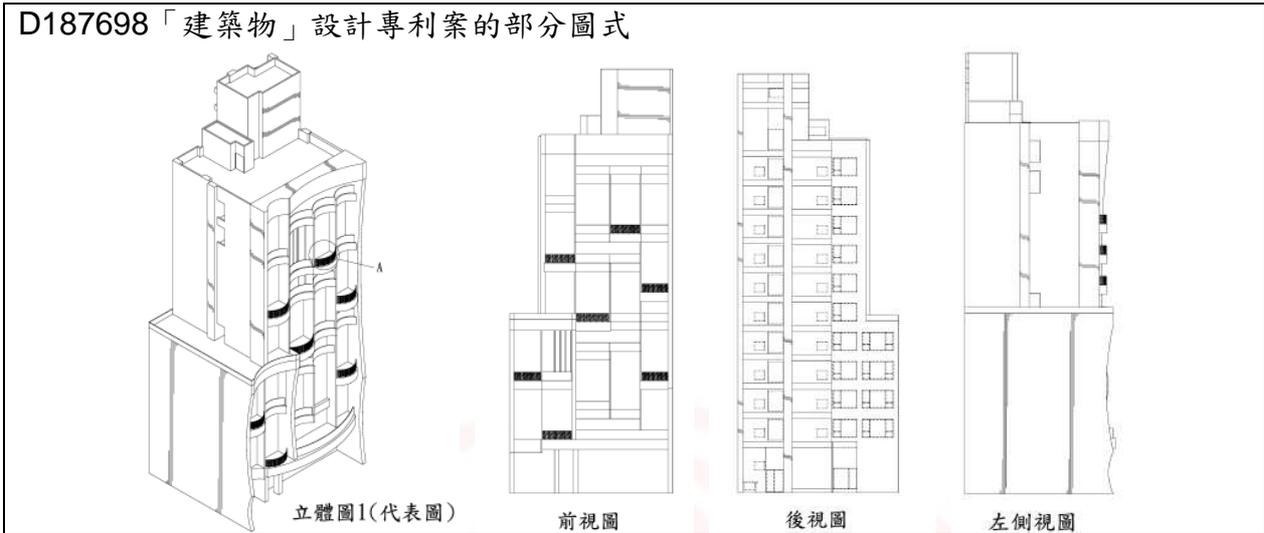
2.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可針對所申請的建築物或是室內設計的應用方面進行說明。

3.設計說明：設計說明的部分可記載所申請之建築物或是室內設計的設計特點，而若為部分設計時，則得記載不主張部分之相關說明。

### 三、圖式相關規定：

在以建築物或是室內設計申請設計專利時，由於建築物與室內設計為具有空間立體感的創作，申請人必須具體描繪出立體外觀以呈現整體的視覺效果，因此，圖式中必須包含有立體圖。如 107 (2018) 年 1 月 1 日核准公告的 D187698「建築物」設計專利案，其係以一般工程製圖常用的等角立體圖及正投影視圖方式呈現其外觀形狀。

D187698 「建築物」設計專利案的部分圖式



在此圖式製作須知中，智慧局進一步說明，關於立體圖的表現方式並不限於以正投影的方式呈現，申請人亦能採用較能表現出建築物或室內設計之視覺效果之投影方式呈現，如：一點透視投影、二點透視投影或三點透視等（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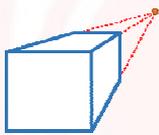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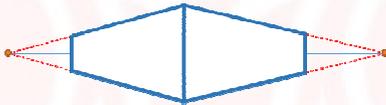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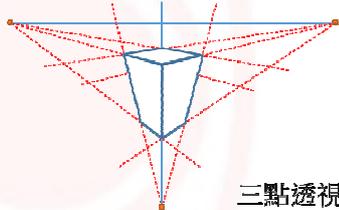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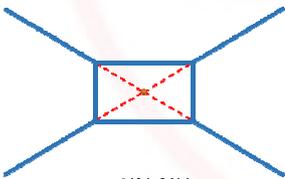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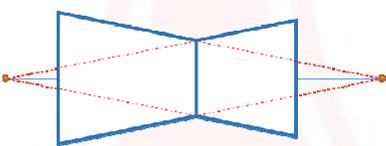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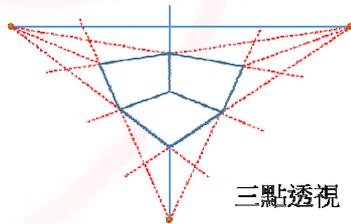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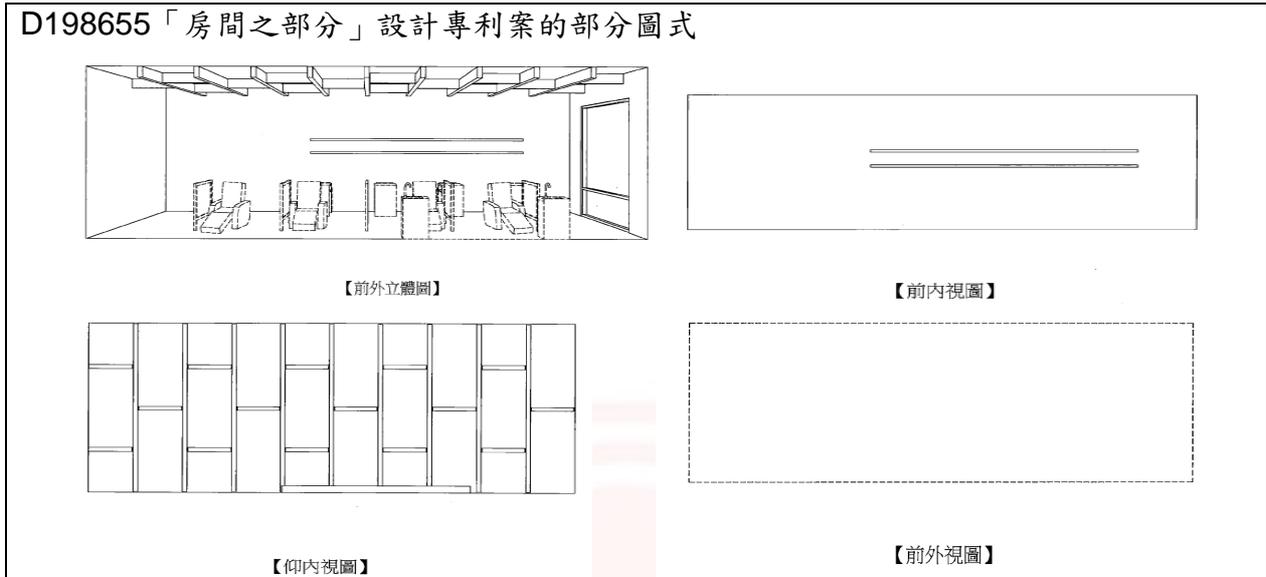
		示例		
建築物	 一點透視	 二點透視	 三點透視	
室內設計	 一點透視	 二點透視	 三點透視	

圖 1 一點透視、二點透視及三點透視之示例

而室內設計主要係呈現內部空間的型態，如 108(2019)年 7 月 11 日核准公告的 D198655 「房間之部分」設計專利案中（如下列圖式所示），其立體圖是一點透投影方式表現，另以正投影方式表現其室內空間的各視圖。惟其選擇多張內外視角的圖式，且各圖式分別標示說明為「前外立體圖、前內視圖、後外視圖、左側內視圖、右側內視圖、俯內視圖、仰內視圖、前外視圖、後外視圖、左側外視圖、右側外視圖、俯外視圖及仰外視圖」等，似乎申請人不知該如何表現表現內部空間型態及圖式的標示說明。

### D198655 「房間之部分」設計專利案的部分圖式



因此，在此圖式製作須知中，智慧局進一步說明，在圖式的表現時，能透過省略繪製部分牆面或是利用剖面圖以表現內部的空間型態（如圖 2 所示），或是採用「內部視角」的正投影視圖，而在採用「內部視角」的方向呈現時，分別在各視圖中的圖名標示為「內部視角之前視圖」、「內部視角之後視圖」等，而其中「內部視角」的呈現方式主要係在所述室內設計的空間內部設定觀察者，並以所述觀察者的面向方向做為「內部視角之前視圖」、觀察者的右側視角為「內部視角之右側視圖」、觀察者的左側視角為「內部視角之左側視圖」等，以此類推（如圖 3 所示）。提供申請人在圖式製作上，尤其是視角的選擇及圖式的標示說明等有了更明確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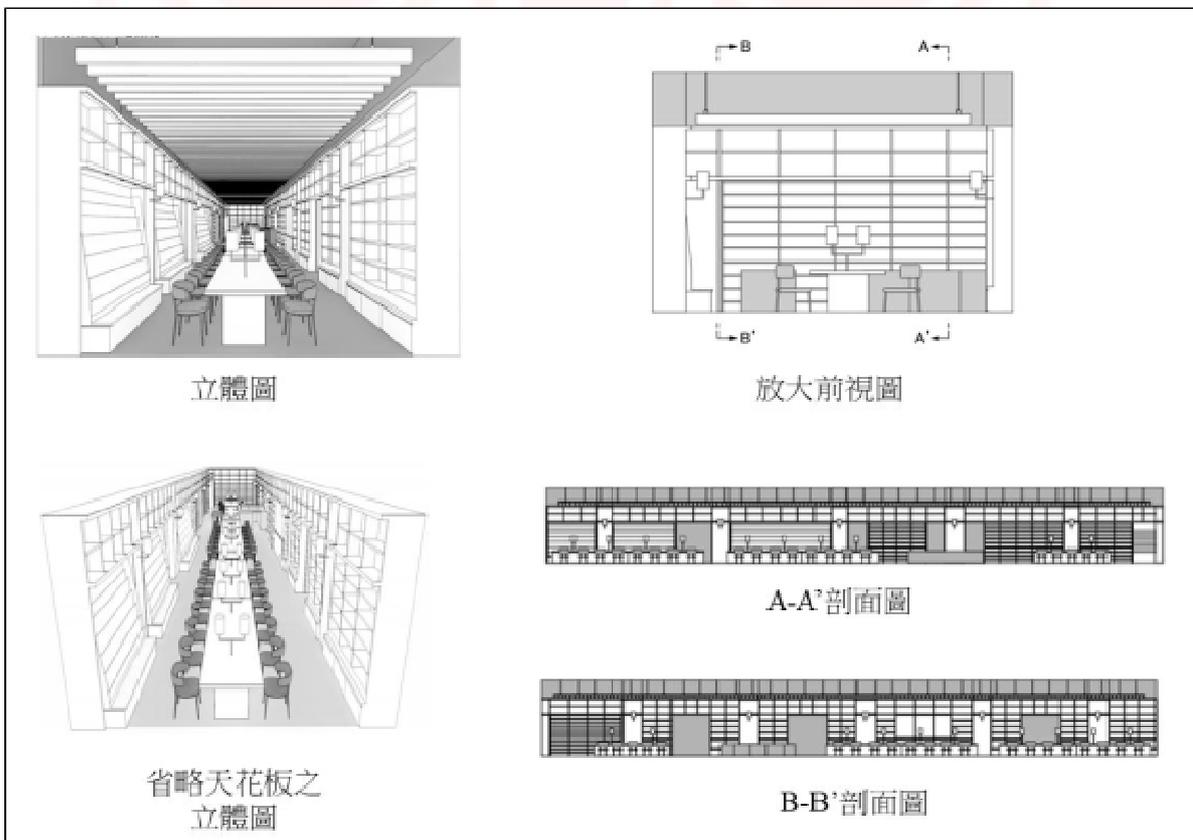


圖 2 繪製部分牆面、剖面圖呈現方式之範例

